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的內 概不負責，對 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告 部或任何部分內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 成立的有限 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 康達國 環保有限 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 告。茲提述本 司 期為 零一 年十月十 的 告(「該公告」)，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 購回股份的 向。 義另有所指外，本 告所用詞彙與該 告所界 相同涵義。

董 會謹此 佈， 零一 年十 月 ，本 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300,000股本 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 為每股1.94港 及1.91港 。就股份購回 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約為576,480港 。所購回股份相當 本 告 期本 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 約0.01451%。本 司將 後註銷所購回股份。

董 會相信，本 司可 藉現有財務資 進行股份購回，同時 本財 年度維持穩健財 狀 ，讓本 司業務得 持續經營。此外，董 會認為，股份購回 映董 會及管理團 對本 司長遠策略及增長 滿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 司及 股東 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及規例進行。董事會現時無觸發購回責任的情況。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股份購回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

本告期，董事會包括名董事，執行董事 賢生、為眾志偉女士、顧衛平生、王立生及王天賜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生、臻生及常生。